附件2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了解《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关于海丰县陶河镇无人机技能培训项目的采购公告》中的全部内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

（1）在开标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

（3）未按有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

（4）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5）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6）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

（7）恶意投诉；

（8）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9）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11）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

（12）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以上承诺内容，若有违反，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接受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处理。

二、同时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三、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或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我公司愿意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接受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处理。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